

关于印发《抚顺市交通运输重大行政执法 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通知

各县交通运输局、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机关各科室：

《抚顺市交通运输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请各单位对要点工作任务进一步分解、明确目标、压实责任。

抚顺市交通运输局

2025年12月30日



抚顺市交通运输重大行政执法 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第一条 为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加强对交通运输重大行政执法行为的监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辽宁省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辽宁省交通运输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抚顺市交通运输局作出重大执法决定前，开展法制审核，适用本制定。

第三条 抚顺市交通运输局在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前，应进行法制审核。未经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其他行政执法决定，需要进行法制审核的，依照本规定执行。

第四条 本制度所称交通运输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是指抚顺市交通运输局在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之前，由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以下简称：法制机构）对其合法性进行审核。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包括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等）法制审核主体为抚顺市交通运输局重大行政执法案件审

理工作委员会。

第五条 按照依法有序、科学规范、便捷高效、办审分离的原则，做到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充分、定性准确、依据正确、裁量适当、程序合法、法律文书制作规范、法律用语使用准确等。

第六条 抚顺市交通运输局在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行政执法行为中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在作出决定前进行法制审核：

- （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的；
- （二）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或第三人重大权益的；
- （三）经过听证程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的；
- （四）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 （五）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

第七条 应为法制机构配备政治素质高、业务能力强、具有法律专业背景的法制审核人员，鼓励具有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的人员充实到法制审核工作岗位，原则上法制机构法制审核人员不少于本单位执法人员总数的 5%。

应建立健全法律顾问制度，对重大复杂法律案件组织法律顾问协助进行研究，提出意见建议，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在法制审核

工作中的作用。

第八条 建立健全法制审核培训制度。定期开展法制审核人员培训，提高法制审核人员的法律素养和业务能力，每年开展的培训不应少于一次，培训以推行“互联网+培训”、案例教学等多种方式进行。

第九条 抚顺市交通运输局承办行政执法机构（以下统称承办机构）在调查终结后，提请本单位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前，对符合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条件的案件应当送法制机构进行审核，送审时应提交以下材料：

（一）拟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的情况说明。载明案件基本事实、适用法律、法规、规章和执行裁量权基准情况、执法人员资格情况、调查取证和听证情况、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及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二）拟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书文本；

（三）经过听证程序的，应提交听证笔录；

（四）经过抽样、检测或检验的，应当提供相应报告；

（五）经过评估、鉴定或者专家评审的，应当提交评估、鉴定报告或者评审意见；

（六）其他有关材料。

第十条 法制机构对报送的案件材料以书面审核为主；材料

不齐全的，可以要求及时补充，补充材料时间不计入审核时间，必要时，可以调阅审核执法决定的相关材料，相关单位、机构和个人应当予以协助配合。

可邀请相关领域专家或聘请法律顾问参与审核。对于重大复杂疑难案件，认为难以作出决定的，或者认为有必要的案件，提请重大行政执法案件审理工作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第十一条 法制机构对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审核：

（一）行政执法机关主体是否合法，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

（二）程序是否合法；

（三）主要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充分；

（四）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

（五）执法是否有超越执法机关法定权限或滥用职权的情形；

（六）行政执法文书的制作是否规范、齐备；

（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

第十二条 法制机构应当在收到重大行政执法决定送审材料（需补充材料的，从材料全部补充完毕）起7个工作日内完成

审核；案件复杂的，经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个工作日。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应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作出执法决定的期限内完成。

第十三条 法制机构对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根据以下情况，提出相应的书面意见或建议：

（一）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执行裁量权基准适当，法律文书制作规范的，提出同意的审核意见；

（二）对超越本机关法定权限，或者存在滥用职权的，提出不同意的审核意见；

（三）对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提出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的审核意见；

（四）对定性不准、适用依据错误，或者不符合裁量基准规定的，提出修正的审核意见；

（五）对违反法定程序的，提出纠正的审核意见；

（六）超出本机关管辖范围或涉嫌犯罪的，提出移送意见。

法制机构应当制作《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意见书》一式两份，一份留存归档，一份连同案卷材料回复承办机构。法律顧問参与审核的，出具法律意见书；本单位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的，形成会议纪要。应将《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意见书》、

《法律意见书》、《会议纪要》存入执法案卷，并为行政执法案卷评查的内容之一。

网上办理的行政执法决定，要增加法制审核环节，在网上流转程序中完成法制审核，不再单独出具书面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意见书》。

第十四条 承办机构应当对法制机构审核意见作出相应的办理：

（一）对法制机构审核意见和建议应研究采纳，法制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二）对法制机构审核意见有异议的，应当由法制机构，将双方意见一并报送本单位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第十五条 抚顺市交通运输局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作出的行政执法决定负责；法制审核人员与审核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行政执法承办机构对送审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以及执法的事实、证据、法律适用、程序的合法性负责。

法制机构对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意见负责。

第十六条 违反本制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辽宁省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等有关规定，追究其责任：

（一）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改变或者不采纳法制机

构审核意见造成行政执法过错的；

（二）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承办机构未经法制审核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造成行政执法过错的；

（三）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承办机构报送重大执法决定时，故意弄虚作假、漏报、瞒报材料，造成行政执法过错的；

（四）法制机构在进行法制审核时玩忽职守、弄虚作假、隐瞒事实造成行政执法过错的。

第十七条 违反本制度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八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

1. 抚顺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行政执法重大案件实行集体讨论决定工作规定
2. 抚顺市交通运输局重大行政执法案件审理工作委员会
3. 抚顺市交通运输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事项清单
4. 抚顺市交通运输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意见表
5. 抚顺市交通运输局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工作流程图

附件 1

抚顺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行政执法重大案件 实行集体讨论决定工作规定

第一条 为加强交通运输领域行政执法监督管理，规范办案工作，提高办案质量，做到准确、及时、有效地实施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抚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重大行政处罚备案审查工作的通知》精神，结合本局工作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重大案件是指案件情况复杂、违法情节严重或涉案人员多、涉案标的金额较大或者影响较大等应当通过集体讨论决定的行政执法案件。

第三条 下列案件纳入重大行政执法行为范围，应当提请局案审委集体讨论：

（一）对公民处以罚款和没收违法所得或者没收非法财物合计价值在 1 万元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罚款和没收违法所得或者没收非法财物合计价值在 5 万元以上；

（二）责令停产停业；

（三）吊销许可证件；

(四) 市政府和局认为应当通过集体讨论的案件。

第四条 局机关成立重大行政执法案件审理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局案审委)。局案审委主任为局长,各位副局长为局案审委副主任,局案审委办公室设在局政策法规科,办公室主任由政策法规科科长兼任。

第五条 局案审委对案件进行集体讨论由局案审委主任主持或由主任委托分管局政策法规科的副局长主持。

第六条 局案审委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召开,参加集体讨论的人员原则上应是单数。

第七条 如需要列席会议,由局案审委办公室主任提出,经局案审委主任同意。

第八条 参加或者列席集体讨论的人员与所讨论的案件有利害关系的,应在接到通知后主动申请回避。是否回避,由局案审委主任决定。

第九条 符合前款规定,应当提请局案审委讨论的重大案件,由局案审委办公室主任提出,局案审委主任确定并召集会议。

第十条 提请局案审委讨论的案件,局案审委办公室(案件审理部门)应当会同案件办理部门,事先形成案件材料,提前发局案审委成员审查,并通知会议时间、地点。案件材料应当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的来源、基本事实及主要证据、办理程序、适用依据、办理部门拟处理意见、案件审理部门意见等基本

内容。

第十一条 局案审委主要对以下案件内容进行集体讨论：

- （一）事实是否清楚；
- （二）证据是否确凿；
- （三）定性是否准确；
- （四）程序是否合法；
- （五）适用法律是否正确；
- （六）自由裁量权适用是否合理、处理是否恰当；
- （七）其他需要讨论的内容。

第十二条 局案审委集体讨论案件时，按如下程序进行：

（一）案件承办机构汇报案件情况。首先应汇报案件的来源，违法行为发生的时间、地点、情节和后果等；其次应汇报案件的调查过程、违法事实和主要证据等；然后应汇报案件涉及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等，并提出拟处理意见。

（二）案件审理部门（法制部门）汇报。首先应就案件的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定性是否准确、程序是否合法、适用法律是否正确等情况进行分析汇报；其次应就内部的分歧焦点进行汇报，并指出倾向性处理意见；然后应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案件进行分析，并提出相应拟处理意见。

（三）集体讨论。各位成员应实事求是进行分析、发表意见，提出各自的处理意见和理由。

（四）形成结论性意见。集体讨论结束后，由局案审委主任汇总、形成结论性处理意见。

（五）签字确认。参加案审委会议的成员分别签字确认。

第十三条 经过集体讨论能够形成处理意见或决定的案件，应按集体讨论形成的意见或决定执行；不能形成一致意见或决定的，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表决，不能形成表决意见的，由局案审委主任决定对案件的处理意见。

局案审委主任认为有必要另行决定的除外。

任何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和借口改变集体审议意见。

第十四条 局案审委集体讨论案件由局案审委办公室负责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如实记录在案。参加案件集体讨论的有关人员应在重大案件集体讨论笔录上签名。

第十五条 参加案件集体讨论的人员应对讨论的过程及有关内容予以保密。

第十六条 案件集体讨论结束后，应将重大案件集体讨论笔录归入案卷予以保存。

第十七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2

抚顺市交通运输局重大行政执法案件 审理工作委员会

为进一步加强交通运输系统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工作的领导，我局现成立重大行政执法案件审理工作委员会。

主任：安良东 党组成员、副局长

副主任：金 刚 党组成员、市交通运输发展服务中心主任

赵永强 党组成员、副局长

尹旭阳 党组成员、副局长

成 员：杜政邑 市交通运输局政策法规科科长

郑 伟 市交通运输局行政审批科科长

朱晓慧 市交通运输局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

李 鹏 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副队长

汪 东 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副队长

丛立新 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副队长

汤 博 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政策法规科

负责人

唐治忠 市交通运输局法律顾问

唐佳玉 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法律顾问

抚顺市交通运输局大行政执法案件审理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局政策法规科，办公室主任由局政策法规科科长兼任，具体负责综合协调工作。各部门结合工作实际和职责，做好本部门相关工作。

附件 3

抚顺市交通运输局重大执法决定 法制审核事项清单

序号	执法类别	审核事项	审核范围
一	行政许可	危险货物（含非经营）道路运输许可	1.作出准予许可的行政许可决定。 2.作出不予许可的行政许可决定。 3.许可数量有限制的行政许可决定。 4.使用听证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5.作出撤回或者撤销行政许可决定。
		放射性（含非经营）道路运输许可	
		其他行政许可决定	
二	行政处罚	1.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行为的处罚	1. 对公民处以罚款和没收违法所得或者没收非法财物 1 万元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罚款和没收违法所得或者没收非法财物 5 万元以上。 2. 责令停产停业。 3. 吊销许可证。 4. 案件较为复杂的。
		2. 对违反公路安全保护条例行为的处罚	
		3. 对出租汽车经营者违法经营的处罚	
		4.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行为的处罚	
		5. 对道路危险化学品运输经营行为的处罚	
		6. 对违法超限运输行为的处罚	
		7. 对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管违法行为的处罚	
		8.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为的处罚	
		9. 对违反《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10.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检查规则》行为的处罚	
		11.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12.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行为的处罚	

		13. 对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序号	执法类别	审核事项	审核范围
二	行政处罚	14. 对交通工程从业单位和人员其他质量违法行为的处罚	同上
		15. 对交通工程安全管理行为的处罚	
		16. 对公路、水运工程监理、试验检测机构及其人员违法行为处罚	
		17. 对公路水运工程建设市场从业主体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18. 对违反《铁路安全管理条例》规定行为的处罚	
		19. 对违反《辽宁省高速公路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三	行政强制	1. 对公路上违法物品的强制拆除	案件较为复杂的
		2. 对公路上违法行为者车辆、工具的扣押	
		3. 对违反相关规定的车辆、设备、工具的强制	
		4. 对暂扣车辆强制措施	
		5. 对不能当场处理的行为，签发待理证的强制措施	
		6. 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作出停产停业、停止施工、停止使用相关设施或者设备的措施	
四	行政检查	1. 对公路保护状况监督检查	案件较为复杂的
		2. 对道路运输相关业务进行监督检查	
		3. 对出租汽车、城市公交相关业务进行监督检查	
		4. 公路、水路工程质量监督检查	
		5. 公路工程项目监督检查	
		6. 对交通行业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7. 对公路水运工程建设市场从业主体的检查	
		8. 对地方铁路产权单位的监督检查	

附件 4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意见表

审核事项					
送审机构		送审人			
送审时间		送审材料页码			
送审机构意见					
审核意见	行政执法机关主体是否合法, 行政执法人员	是		否	
	程序是否合法	是		否	
	主要事实是否清楚, 证据是否确凿、充分	是		否	
	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 裁量基准	是		否	
	行政执法文书的制作是否规范、齐备	是		否	
	执法是否有超越执法机关法定权限或滥用	是		否	
	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	是		否	

	<p>一般案件审核结论：</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审核人：</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复杂案件审核结论：</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法制机构负责人：</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备注：审核意见在相应选项打√。</p>	

